

# 政府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的回應

## 引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報告，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提出多項建議。同日，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發表聲明，歡迎這份報告，並承諾政府會積極考慮和跟進報告的建議。政府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未來路向的框架建議。本文件向委員會闡述該框架建議，作為對委員會報告的正式回應。

## 背景

2. 按量收費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我們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就香港應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集市民意見。在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的基礎上，我們確立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政策，這亦是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的其中一項主要減廢措施。雖然收費建議獲市民普遍支持，但二零一二年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反映市民對於收費機制(尤其家居廢物收費方面)的意見不一。此外，香港多層多戶大廈的情況，亦令收費制度在執行上有不少困難。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邀請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框架進行第二階段的社會參與。

## 委員會的建議

3.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委員會根據在準備階段<sup>1</sup>收集的意見，發布了《誠邀回應文件》，當中提出了四項主要議題，包括(i)收費機制；

---

<sup>1</sup> 由相關界別代表組成的社會參與過程支援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成立。在社會參與過程正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前，委員會亦在二零一三年四至五月期間舉行了七次焦點小組會議。

(ii)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iii)收費水平；及(iv)回收。社會參與的工作隨之展開。委員會的公眾參與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結。經深入磋商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報告，提出了詳細建議。有關建議撮錄於附件 A。

## 政府的回應

4. 政府備悉在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中，最具挑戰的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一次過向所有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實施收費。收費制度必須與現行廢物收集和處理系統大致配合，而這系統本身已十分繁雜和負荷量重。所需的籌備工作牽涉複雜的運作事宜，並觸及到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此外，持續的公眾教育以促成社會大眾的行為改變及提高循規比率亦十分重要。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督導和統籌籌備工作，成員包括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層人員，並會按需要增補來自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仔細考慮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與其他公共服務(例如保持廢物處置 / 收集的效率、環境衛生、公共房屋管理)的協調事宜，以及在收費計劃的執法成效、私隱和循規成本之間作出平衡。

5. 概括而言，我們將要進行四項主要工作：

- (a) 制訂有效的行動計劃，以便在各類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
- (b) 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
- (c) 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 (d) 草擬賦權法例，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提供法律基礎。

下文概述就以上四項主要工作制訂的工作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三年之內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研發工作。至於委員會的其他建議、政府立場 / 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B。

## 為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制訂有效的實施計劃

### *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

6. 基於私隱和資源的實際因素，我們主要會根據在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收集點包括食環署的垃圾車和垃圾收集站，以及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目前有工商業用戶會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廢物，部分住宅樓宇亦會使用私營收集服務。私營廢物收集商每天會直接運送約 3 8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這些都市固體廢物會以「入閘費」的方式收費，在實施方面相對簡單直接，但另一方面會引起非法棄置的關注，我們有需要加強執法並相應增加資源。

### *食環署的垃圾車：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的都市固體廢物*

7. 食環署設有收集垃圾車隊，為垃圾收集站和設有垃圾房的住宅樓宇和公共機構處所提供直接收集垃圾服務。車隊的收集服務覆蓋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包括公共屋邨)及不同的公共機構處所，每天收集約 3 7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這些處所一般會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統籌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然後由食環署垃圾車運送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如通過新法例實行「按戶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物業管理公司在協助成功過渡至按戶按量的收費機制上，將擔當關鍵角色。物業管理公司須與住戶商討如何推行合適的應對措施，例如是否或如何調整垃圾收集安排以便有效監察循規情況；是否停止由物業管理公司免費派發垃圾袋的安排；是否有需要制訂新的屋苑守則以懲處「搭便車」的行為；如何在處所內加強支援回收；以及是否選取「以整幢樓宇按廢物體積」的過渡性收費機制等。因此，我們將緊密而廣泛地與物業管理界別(包括房屋署)保持聯繫，以了解他們所制訂的計劃，並與相關的持份者共同制定所需的便利措施，以過渡到最終由個別住戶採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棄置廢物。

##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源自「三無」大廈和鄉村的都市固體廢物

8. 食環署的直接收集服務並不覆蓋垃圾車不易到達的住宅樓宇和村屋樓宇(主要是舊區或偏遠地區的單幢樓宇)，以及鄉郊地區。這些住宅樓宇和村屋樓宇，由多個垃圾收集站所組成的網絡提供收集服務。這些收集站亦處理街上清潔工人從街道收集的廢物，以及處置量以100公升為限的行業廢物(通常是地舖的廢物)，每天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約為1600公噸。這些樓宇一般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部分甚至是沒有妥善大廈管理的所謂「三無」大廈<sup>2</sup>，這情況使推動居民配合收費制度方面面對獨有的困難。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尤其位於鄉郊地方)無人當值<sup>3</sup>，亦為有效執法帶來更多限制。我們必須廣泛地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制訂合適策略以阻嚇違規行為。否則，有關地方可能會出現廣泛的「搭便車」行為，收費制度便難以在這些地方達到預期的減廢成效。

### 針對未有按規定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執法工作

9. 整體而言，我們預計不依從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都市固體廢物的違規情況，在垃圾收集站(尤其是無人當值的收集站)會較在食環署垃圾收集車隊服務的住宅樓宇垃圾房較多出現。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員工可協助勸阻有意棄置沒有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包妥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士，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亦會拒絕接收並非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亦要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阻嚇違規或「搭便車」的行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日後會就此諮詢相關人士。

---

<sup>2</sup>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sup>3</sup> 在超過3160個收集站中，只有約150個屬永久設施，由食環署的工人或承辦商看管；其他均屬小型的混凝土或金屬結構，或只是無人看管的垃圾桶放置站。

## 開發配套和其他技術性系統

### *需要在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進行硬件改裝*

10. 在過渡期間，使用食環署垃圾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可採用臨時收費機制，根據「以整幢樓宇按廢物體積」方式收費，即實際點算用以裝載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桶數目。在食環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支援下，環保署暫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行小型試驗計劃，利用自動系統點算垃圾桶數目，以測試有關技術可否在香港應用。我們會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制訂未來路向。

11. 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推行試點計劃，試行「以整幢樓宇按廢物體積」的收費機制，發現由人手運作(例如量度和記錄)的收費制度，在運作時會遇到很多操作問題，例如在記錄和量度每個垃圾桶時，需要耗費額外時間，亦會產生人為錯誤。在法定收費計劃下，由人手運作的系統會出現漏洞，導致違法行為。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安裝自動系統以支援計算收費，將有助處理已知悉的運作問題。自動系統全面推行後，亦會與所需的軟件同時運作，為選擇採用這種收費機制並使用食環署直接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提供用戶登記和計算收費的支援。

12. 另一方面，我們會檢視所有垃圾收集站的實際情況，再就便利執法和加強支援回收等研究改善的空間。食環署會檢討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垃圾箱的整體供應情況和設計，以配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亦會相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地方增加擺放各類回收物的收集設施。

### *安裝合適的技術系統*

13. 所有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已設有磅橋，可供收取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之用，但我們仍要為收費系統進行軟件和硬件升級。此外，我們亦要設立適當的銷售網絡，方便用戶(包括家庭、物業管理公司、工商業用戶以至清潔工人)購買指定垃圾袋，並可為此設立網站。

### *「指定垃圾袋」的設計*

14. 透過食環署（垃圾車或垃圾收集站）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會耗用大量指定垃圾袋。我們會就指定垃圾袋制訂技術規格，並會參考過去及將來的測試中所收集的意見，以發展有效的系統來製造指定垃圾袋。舉例來說，我們收到的不同意見有針對垃圾袋的大小（現時由家庭裝的 5 至 15 公升至工業裝的 30 至 70 公升）、形狀（即平頭袋或背心袋、有或沒有褶貼等）及其他物理特性（例如透明度和堅固度）。部分提議涉及垃圾袋的化學成分，例如可否利用在本港回收而未受污染的塑膠購物袋或其他可生物降解物料製造垃圾袋。

### 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15. 委員會建議全面在各界別同時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這會直接影響超過 220 萬個居於各類住宅的家庭住戶、各類工商業用戶，以及其他公共機構或社區服務單位。我們需要讓他們充分了解新措施，並為廢物收費所希望帶出的行為改變做好準備。我們亦需要在整個準備階段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聯繫，例如大眾市民（作為家居廢物產生者）、商會、專業團體、私營廢物收集商、清潔服務承辦商和物業管理公司等。

### *「綠在區區」*

16. 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推展「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的項目後，我們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設點。這些項目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並由政府資助其營運。在諮詢區議會後，我們目前已確定 11 個項目的選址。首個設施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初在沙田區投入運作，而第二個位於東區的設施會在同年年中啟用。除了為地區上的回收工作加強物流支援外，逐步設立「綠在區區」亦有助加強我們在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的工作，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 持份者論壇

17. 我們正籌備建立一個平台，讓持份者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各個發展階段。我們傾向為相關人士籌辦四至五個持份者論壇，各論壇將集中討論如何在 / 為有關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i)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ii)沒有妥善大廈管理服務的住宅樓宇；(iii)鄉郊或人口不太稠密的地區；(iv)商界；以及(v)公共機構和社區服務單位。持份者論壇會以互動和共同參與的形式進行。我們期望持份者為政府的籌備工作集思廣益，例如(i)在該持份者組別內就相關運作事宜反映意見；(ii)分享最佳作業例子，以及協助制訂實務指引，在各持份者組別內發布；以及(iii)動員各持份者組別推動更多社區人士，透過進行測試為全面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 提供法律基礎的賦權法例

18.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須透過立法推行。環保署會牽頭擬備立法建議，當中包括(i)規定由食環署垃圾車收集或於垃圾收集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必須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妥善包裹；(ii)就透過食環署垃圾車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制訂一個只在過渡期內適用的臨時代替收費方案；以及(iii)在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徵收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我們在充分考慮「污染者自付」原則和委員會就社會可接受的收費水平<sup>4</sup>所收到的意見後，會制訂具體的收費建議。

## 實施時間表

19. 正如第 4 段所述，現時跨部門工作小組已開展督導籌備工作。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磋商，詳細評估所需的立法建議或修訂，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早日展開法例草擬工作。同時，當局將會檢視所有住宅樓宇的實際垃圾收集安排，蒐集全面的資料，使日後制訂的法定監管框架和最佳實務指引適用於各種不同的情況。

---

<sup>4</sup> 根據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委員會注意到大部分回應者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方案，即三人家庭住戶每月繳付約 30 至 44 元，而入閘費則為每公噸 400 至 499 元，並建議以上述收費水平作為參考。

20. 當局會透過「綠在區區」、持份者論壇和其他渠道，持續進行宣傳、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不同階段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會不時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如有需要，我們會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新的撥款，以在適當時候於不同類別的住宅樓宇推行試驗計劃。我們亦會通過協調計劃，推展其他籌備工作並確保其完成時間可配合立法時間表。

## **結論**

21. 政府歡迎委員會的建議，這些建議進取而務實，切合香港當前環境。我們承諾會根據上述框架建議制訂各項實施細節，並會逐步展開上述籌備工作。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委員會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摘錄

(摘自行政摘要)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收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主要是由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統籌樓宇的垃圾收集及環境衛生事務的住宅樓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為最終目標，這能有效追溯個別住戶的垃圾棄置量和公平實施按量收費，以直接的經濟誘因推動住戶改變行為，減少廢物；</li> <li>▪ 如住宅樓宇已具備合適條件，收費機制應讓這些住宅樓宇可即時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li> <li>▪ 部分住宅樓宇需要時間讓住戶就實施收費詳情凝聚共識，例如調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變廢物收集設施以追溯垃圾誰屬，從而確立「按戶按袋」收費的制度。因此應設立過渡期，容許這些住宅樓宇可以「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的方式即時參與收費計劃；</li> <li>▪ 期望過渡期最長為三年，而一年後政府應檢視收費計劃的成效；以及</li> <li>▪ 過渡期間，當局應提供行政指引協助業主 / 住戶和物管公司制訂按戶以「少垃圾，多省錢」為本的公平原則攤分廢物收費的</li> </ul> </li> </ul>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p>機制，同時應支援及鼓勵樓宇盡快邁向「按戶按袋」收費，例如按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水平較按戶為高，以及按年遞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使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主要是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鄉郊地方和棄置少量廢物的工商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並自行或聘用清潔工人將專用垃圾袋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應拒收並非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妥善包裝的廢物；</li> <li>▪ 當局應考慮容許工商機構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將小量的工商業廢物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以及</li> <li>▪ 當局應研究改裝有關設施的需要，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li> </ul> </li> <li>● <b>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機構，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有關垃圾將被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廢物轉運站 / 堆填區按廢物重量收費，即「入閘費」。廢物收集商應與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攤分廢物收費。</li> </ul> </li> <li>● <b>引入支援措施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教育工作，以增強公眾對減廢和回收的認知，從宏觀角度看，應致力邁向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實踐簡約而少浪費的</li> </ul> </li> </ul>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p>生活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研究與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團體、屋苑、學校、環保團體、商會、廢物收集商及其他持份者進一步的合作空間，以推動教育和宣傳工作；</li> <li>▪ 應考慮如何協助在屋苑有效落實「按戶按袋」的收費模式，包括加強監察系統、增設回收設施及舉辦更多環保回收活動等；以及</li> <li>▪ 加強巡查和執法人手及提高罰款，以起阻嚇作用。</li> </ul>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費計劃應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以及</li> <li>▪ 應考慮在法例正式生效前有十二至十八個月的預備階段，讓各界別做好準備。</li> </ul>
收費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貫徹按量收費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水平應有效推動減廢，但不宜過高；</li> <li>▪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公噸港幣400至499元)，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li> <li>▪ 工商業廢物和家居廢物的收費水平的釐訂應大致相同，以確保公平原則；</li> <li>▪ 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每月(以三人家庭計)港幣30至44元。建議政府可參考以此作為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起點，並在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減廢成效；</li> </ul>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慮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細節方面，應交由政府深入探討；以及</li> <li>▪ 政府應清楚解釋差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基於不同的特定原則及兩者的差別，以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關注。</li> </ul>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相關組織支持下，增加屋苑和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以及增強對住戶在推廣回收方面的公眾教育；</li> <li>▪ 尋找可行出路，以期擴闊在回收設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種類；</li> <li>▪ 加快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探討有助廚餘在地源頭分類的可行措施；</li> <li>▪ 探討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以提供額外誘因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協助及鼓勵單幢樓宇居民進行回收；</li> <li>▪ 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數目及 / 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li> <li>▪ 增加對回收業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勵技術研究、擴大環保採購以及推動回收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等；</li> <li>▪ 研究採取措施(包括長遠設立生產者責任制)，以加強回收一些現時單靠市場回收而在經濟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li> <li>▪ 政府應進一步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li> <li>▪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傳運動，以進一步推廣公眾認知和實行減廢、源頭分類和清潔回收,並作為在學校和社會的持續教育工作。</li> </ul>

政府就委員會其他建議所持的立場及工作計劃

	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立場 / 工作計劃
	<b>收費水平</b>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貫徹按量收費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水平應有效推動減廢，但不宜過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二零一二年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已確立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環保署經仔細考慮「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委員會就社會可接受的收費水平所收到的意見後，會制訂具體收費建議，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收費選擇最低水平選項(即每公噸港幣 400 至 499 元)，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選項。</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商業廢物和家居廢物的收費水平的釐訂應大致相同，以確保公平原則。</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的收費大多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每月(以三人家庭計)港幣 30 至 44 元。建議政府可參考以此作為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起點，並在計劃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其減廢成效。</li> </ul>	

	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立場 / 工作計劃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慮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細節方面，應交由政府深入探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會探討是否真正有需要為有經濟有困難人士設寬減措施。</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清楚解釋差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基於不同的特定原則及兩者的差別，以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會按委員會的建議，清楚解釋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差餉的分別，兩者並無雙重收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原意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的行為改變，以達致減廢和回收的效果。差餉則是按照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是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li> </ul>
	<b>回收</b>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相關組織支持下，增加屋苑和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以及增強住戶在回收方面的公眾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其他廢物源頭分類工作外，環保署亦正逐步設立「綠在區區」的設施，以加強社區環保教育及對地區回收計劃的物流支援。</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以期提供額外誘因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協助及鼓勵單幢樓宇居民進行回收。</li> </ul>	

	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立場 / 工作計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尋找可行出路，以期擴闊在回收設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種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藍圖》所載的多項推行中或新的措施，將有助本地回收系統發展，包括：</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對回收業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勵技術研究、擴大環保採購，以及推動回收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回收基金提升回收業界的營運能力、回收量及物料處理後的質量，以建立穩定的回收物料出路；以及</li> <li>□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和制訂配套措施，例如推動回收業人手培訓、環保採購，以及鼓勵技術及產品研發。</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探討有助廚餘在地源頭分類的可行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間位於小蠔灣(北大嶼山)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興建中，落成後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亦會充分考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用處理量，探討支援廚餘在地源頭分類的可行措施。</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數目及/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環署會檢討在公眾地方的垃圾箱的整體供應情況及設計，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li> </ul>

	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的立場 / 工作計劃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採取措施(包括長遠設立生產者責任制), 以加強回收一些單靠市場回收在經濟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政府在《藍圖》所承諾, 環保署正逐步推行多個生產者責任計劃, 以推廣減廢和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li> <li>□ 已向立法會提交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而環保署已就發展一所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取得撥款批准;</li> <li>□ 正籌備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以及</li> <li>□ 正支援多個由業界主導的回收計劃, 以回收慳電膽和充電池。</li> </ul> </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進一步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li> </ul>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 應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傳運動, 以進一步推廣公眾認知和實行減廢、分類和清潔回收, 並作為於學校和社會的持續教育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政府的宣傳、公眾教育和社會參與工作計劃, 請參閱第 15 至 17 段。</li> </ul>